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参加 泰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的 2027-2028年度泰兴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7-2028年度泰兴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泰兴市兴黄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.5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7日

备注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未提供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、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的，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评审。

3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